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行性的意见	8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 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意见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景科技”、“公司”），证券简称：点景科技，证券代码：838364，于2016年0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议案》”），点景科技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点景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点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对点景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

经核查，点景科技于2016年08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点景科技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一）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6,269,836.23元，总资产为221,978,864.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72,541,334.10元，资产负债率67.3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983,692.46元，总资产为193,733,216.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71,268,534.93元，资产负债率63.21%。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不少于2,000,000.00股，不超过3,990,000.00股，资金总额12,768,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年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7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17.60%；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5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17.92%。

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3,501,836.23元，回购后公司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0.59%，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65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议案》，点景科技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00股，不超过3,9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10.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的股份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3,99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9,910,000.00股的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下限2,000,000.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上限3,990,000.00股的50.13%，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68,000.00元（含 12,768,000.00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挂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得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挂牌公司在交易日的9:15至9:30、14:30至15:00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的申报。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6、挂牌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10%，但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万股的除外。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32,182,433.47元，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付现支出。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269,836.23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990,000股（含3,99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

回购的股份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3,9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股份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1,100.00股，交易总额为2,879.00元，交易均价为2.62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6元、1.79元、1.82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0.03元、0.03元，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发行股数为680,000股，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2名公司外部投资者，2名公司原股东。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回购与上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且本次回购主要依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做的估值，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点景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加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20元/股。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1,100.00股，交易总额为2,879.00元，交易均价为2.62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发行股数为680,000股，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2名公司外部投资者，2名公司原股东。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回购与上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且本次回购主要依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做的估值，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PB（倍）
837092.BJ	汉鑫科技	46.20	6.37	0.24	7.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PB（倍）
873873.NQ	鸿普森	5.96	3.26	0.21	1.95
832531.NQ	元丰科技	1.49	1.55	0.27	0.96
838364.NQ	点景科技	2.65	1.82	0.03	1.27

注1：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2：每股市价为2025年6月27日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20元，市净率为1.76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68,000.00元（含12,768,000.00元）。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21,978,864.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41,334.10元，流动资产178,823,845.26元，资产负债率67.32%，公司货币资金36,269,836.23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93,733,216.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71,268,534.93元，流动资产 149,537,847.93元，资产负债率63.21%，公司货币资金为17,983,692.46元。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2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69,836.23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12,768,000.00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5.75%，占公司净资产的17.60%，占流动资产的7.1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

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减少货币资金12,768,000.00元，本次回购有利于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5,915	57.22%	22,835,915	57.2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074,085	42.78%	13,084,085	32.7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990,000	1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990,000	1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总计	39,910,000	100%	39,91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6/2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下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5,915	57.22%	22,835,915	57.2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074,085	42.78%	15,074,085	37.7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000,000	5.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2,000,000	5.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总计	39,910,000	100%	39,91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6/2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不涉及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点景科技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